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 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第三期 110-111 年) 申請作業須知

壹、 背景說明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於 106 年 7 月 7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85601 號總統令公布施行,推動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之建設等建設計畫,以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其中「城鄉建設」項下「原民部落營造」以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主管機關。

「原民部落營造」目的在提升原住民族安心居住環境品質及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本會除賡續核定設置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站(以下簡稱文健站)以推動原住民族長者長期照顧政策外,並提升文健站服務範圍之部落內環境安全、改善公共設施服務品質,再結合學童課後照顧、幼兒托育、無線寬頻上網等機能,注入部落文化及在地特色元素,發展成具有文化意涵之健康友善空間,提供部落所需之服務,打造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以下簡稱服務據點)。

計畫書經行政院 106 年 7 月 6 日院臺原字第 1060020593 號函核定,分為「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都市原住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及「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等 4 個工作項目,行政院 109 年 10 月 5 日院臺原字第 1090030124 號函同意修正執行期程至 114 年,第三期為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其中「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編列特別預算 3 億元。

貳、 工作目標

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多有數量不足或服務機能不佳情形,影響所及除降低週遭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更影響原住民族長照或社會福利服務場域整體發展及部落文化傳承,各項適切的公共建設更顯其必要性。

本工作項目旨在改善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各項公共設施;提供 設施使用者舒適的環境、建構適切的部落空間,以提升服務據點的環 境品質為前提,補助各級地方政府辦理,以期重新凝聚原住民族地區 民族的核心價值,達到部落環境再造與部落文化傳承的目標。

參、 工作項目內容與補助原則

- 一、 工作項目內容
 - (一)改善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基礎民生設施,以營造安全舒適之居住環境及便利之交通路網。
 - (二)改善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生活空間,以提升生活品質及 突顯部落特色。
 - (三) 辦理服務據點周邊及落內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地改善, 興建開 放式部落聚會所(單層開放式無外牆及門窗), 以發揚族群文化。
 - (四)改善服務據點周邊及落內開放式老舊無照聚會所,以提供日常及特殊慶典活動空間。
- 二、工作期程:自110年1月至111年12月。

三、 補助原則

(一)本工作項目之補助範圍限定於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所稱「原住民族地區」,凡依本工作項目經本會核定補助各直轄市及縣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之工程項目,如嗣後查明係施作於非原住民族地區,各地方政府應繳還已核撥補助款項,餘說明如下:

- 提報項目應有助於提升文健站服務範圍之部落內環境安全、改善各公共設施服務品質,文健站相關資訊請依本會最新函告或上本會全球資訊網查詢。
- 2、提案項目應為供不特定公眾使用之設施並由公部門納列財產帳籍維護管理。
- 3、提案項目如係因前工程設計或施工不當致衍伸後續工程,應由 原施作機關(單位)改善。
- 4、公共造產、產品販售場所等具自償性設施非本工作項目補助範圍。
- 5、農路、林道、公路(鄉道、縣道、省道)等道路及其附屬設施之 各項管養工作應由各該道路主管機關自行籌措經費。
- (二) 老舊無照聚會所改善補助原則如下:
 - 1. 以輔導補助部落另行興建新的合法部落聚會所為原則。
 - 在地方政府承諾補辦聚會所使用執照之情況下,本會基於安全 考量,於取得使用執照前,同意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結構安全鑑 定及改善。

肆、 經費處理方式

- 一、 經費補助原則
 - (一) 經費來源:
 - 1、中央補助款:由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支應。
 - 2、地方應分擔款:由受補助之地方政府以自有財源支應。
 - (二) 補助對象:原住民族地區地方政府。
 - (三) 經費使用原則:
 - 本工作項目補助款應專款專用,若有賸餘,應全數繳回本會, 不得挪作他用。

- 2、工程用地及地上物之取得處理暨障礙物之拆移,由執行機關自 行辦理,並應於提案前辦妥協調或徵收等手續,工程費不得支 應上述費用。
- 3、本工作項目係以補助部落內工程建設為主,機關申請補助經費應限工程發包經費、空污費、工程管理費、委託技術服務費用及與工程直接相關之地質鑽探發包經費與水土保持計畫作業發包經費。
- 4、工程管理費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 支用,惟如地方政府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 (四)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8條規定,按各地 方政府財力級次應相對提列申請工作項目所需金額百分比為地 方應分擔款,計算方式如表 4-1。

二、 補助經費請撥款方式

由地方政府作為單一窗口,彙整轄內鄉(鎮、市、區)公所提送 之請撥款資料後,函送本會辦理請款,請款條件及應檢附資料另 依據「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第三期)實施計畫」辦 理。

表 4-1 地方應分擔款

財力級次地方應分擔款(%)						
第2級		第3級	第 4 級	第5級		
20		15	10	5		
第2級	新北市、桃	新北市、桃園市				
第3級	新竹縣、臺中市、高雄市					
第4級	宜蘭縣、南投縣					
第5級	苗栗縣、嘉	義縣、屏東縣、花蓮	縣、臺東縣			

※財力分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8 月 30 日主預補字第 1080102140 號函)

伍、 申請作業說明

申請作業流程如圖 5-1,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或地方政府) 依需求研擬補助申請案件,並提報所屬地方政府辦理初審,由地方政 府進行會勘及審查作業並排列建議補助順位後,將初審結果提報本會 進行複審(核定)作業,各階段申請作業說明如下:

一、 提案單位研擬補助申請案件

本工作項目申請案件應由提案單位依文健站及部落之需求研 擬改善工程內容、現場實地勘查、編製本工作項目申請書(附件 一),並備齊相關文件資料,由所屬地方政府彙整提報。

二、 地方政府辦理審查及會勘作業

為避免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不符本工作項目補助範圍,或申請案經本會核定後,再發現與現地情況不符或已由其他機關施作,地方政府應確實就提案單位之申請案件進行初步審查及會勘作業,並填寫地方政府審查及會勘紀錄表(附件三),初審作業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 地方政府應依申請案件之適法性、可行性、需求性及急迫性自 行研訂審查機制。
- (二)初步檢核所轄各單位所提申請案是否符合本工作項目補助規定、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是否備齊、提報項目是否有助於提升文健站服務範圍之部落內環境品質(紀錄表應會同文健站相關人員簽認),並針對工作項目內容進行現場勘查,如有不符,應督導提案單位修正。

三、 地方政府提送初審資料

各地方政府依初審結果評定優先序位,於規定期限前彙整轄

內完成初審之申請案件總表(附件四),檢附申請書(附件一)及相關 文件資料併電子檔案函送本會。

四、本會複審作業

本會不定期召開審核會議委託技術單位協助書面審查或現場 實地勘查,並依下列原則進行綜合評比:

- (一)申請施作項目符合本須知「參、工作項目內容與補助原則」之規定。
- (二) 地方政府初審結果(本須知附件三及四)。
- (三) 提報申請資料內容(本須知附件一及二)。
- (四) 執行機關以前年度相關計畫執行成果。
- (五) 配合政策或具備跨域整合加值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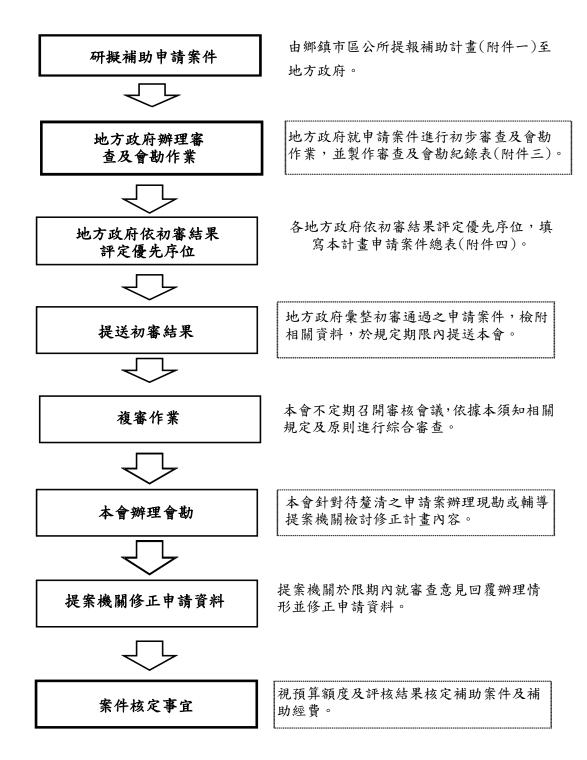
五、 本會辦理會勘

本會針對待釐清內容之申請案辦理現勘、輔導修正工作項目內容。

六、 提案單位修正申請資料及本會核定作業

提案單位應依本會審查意見、會議決議或會勘意見,於限期內提送修正資料;經審查符合條件之申請案,依評比意見及年度預算額度依序納列,核定補助案件由本會函請地方政府依「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第三期)實施計畫」據以執行,並應完成納入預算相關事宜。

圖 5-1「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 (第三期)」申請作業流程圖



陸、 工作項目申請注意事項

一、各地方政府應確實依本須知規定辦理初審作業,逾規定時限提報者,本會將視經費分配情形暫緩研議或不予審查。

- 二、提案項目依法是否應申請相關建築執照應於提案前確認。
- 三、開放式聚會所興建提案應確認用地無虞後,再行提報申請規劃設計經費(含鑽探、水保計畫、請照、簽證等相關費用),並應檢附營運管理計畫書(參考附件二格式)一併送審;規劃設計期間應召開地區說明會聽取居民意見,設計圖說應於申請建照前確認符合本工作項目補助原則。
- 四、本工作項目核定補助規劃設計費之案件,後續工程經費之補助仍 應於規劃設計結案後,循行政程序另案提報申請;聚會所興建工 作項目應檢附地區說明會資料及相關建築執照一併送審。
- 五、老舊無照聚會所改善,地方政府於提案前,應確認聚會所用地是 否為可建築用地,是否須辦理用地變更,提出用地檢討報告,並 承諾補辦使用執照,本會基於安全考量,於取得使用執照前,補 助地方政府辦理結構安全鑑定,並依鑑定報告補助辦理後續改善。
- 六、提案單位應自行確認工程用地之合法性,既成道路之認定及用地處理問題應自行依相關規定辦理;其餘公共設施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應施作於國有地並取得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或循序撥用;惟如因部落意象、公共衛生、公共安全或災害防治等因素而施作於私人土地,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用地已設定他項權利或抵押權者,應取得他項權利人或抵押權人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工程完工後並應由權責機關將設施納列財產帳籍維護管理。
- 七、申請補助項目應依原申請目的使用,如經查明無正當理由移作他用,本會得予註銷,地方政府應繳回已核撥之中央補助款。

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第三期)申請書

提案單位		提案日期	年	月	日
文健站名稱	(依本會最新函告)	•			
工程名稱					
實施區域					
受益部落名稱	部落、部落、部落	受益人口婁	数	〇人	
執行期程	○○○年○○月至○○○年○○月 預估。	工期:000)天		
工程內容概述	(各工區之申請工程項目、尺寸及數量)				
預期效益					
經費需求	1. 總經費(仟元) 2. 地方應分擔款 □依本須知規定 □	是高為%	,		
ala har da ann al		現況彩色照 工區至少 3 克 項目位置、) 間	長彩色 照		
申請書附件 (請依序排列裝訂)		經費概算表 列出各工區戶	听需工程	經費	•
	□3. 地籍資料謄本及土地使用同意 □6. %依本須知「陸、(五)」之規定(道 ※依 路鋪面及路面排水改善工項免附) 定	補充資料(本須知「陸)」之規
	職稱: 姓名:				
計畫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請提案單位確認工作項目	申請書之資料正码	雀且用地合法無虞後核章。
-------------	----------	---------------------

承辦: 主管: 單位首長:

○○○○文化聚會所營運管理計畫書

壹、計畫緣起

(說明部落現況需求)

貳、營運計畫

一、營運目標

(說明聚會所用途、使用對象、使用時機及頻率)

二、維護管理團隊與分工

(輔以組織架構圖說明)

參、維護管理計畫

一、設備維護計畫

(說明聚會所主體結構及硬體設施之維護保養頻率及所需經費概估)

二、環境維護計畫

(分項說明聚會所廁所及環境清潔之頻率及所需經費概估)

肆、所需營運理經費概估及財源

(說明各項營運管理及設施維護支出所需經費來源)

伍、預期效益

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第三期)

○○○政府審查及會勘紀錄表

工程名稱				提案單位		
文健站名稱	(依本會最新函告)					
	1.工程用地已取得。 2.用地地目符合施作 3.符合公眾利益。 4.相同地點 5 年內未 5.本工程應申請建築	施設同性質工程。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自主檢查項目	請依計畫書檢附資料 工程施作位置 地籍圖。 地籍資料謄本 現況彩色照片 經費概算表。) •			
會勘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施作項目與內容	□同 提報機關施作項目與內容。 □不同 提報機關施作項目與內容,修正如下: 1					
實施區域	□同 提報機關實施區域 □不同 提報機關實施區域,修正如下:鄉(鎮、市、區)村(里)鄰 各工區 GPS(TWD97)坐標 X:Y:					
	基地環境現況 □符合□不符合 提報計畫內容與本計畫之規定					
	(其他說明)					
會勘紀錄		(縣市政府)				
	會勘人員簽名	(鄉鎮市區公所)				
		(文健站)				
	□優先案件 □一般案件					
建議事項	(其他說明)					

請地方政府確實填寫完成並核章。

承辦: 主管: 單位首長:

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第三期)申請案件總表

機關名稱:○○○政府

占仏	序位 實施區域 網鎮別 村里別 部落別		5區域 4.4		工但为领	施作項目		始 徳 弗(オニ)
净征			執行機關	工程名稱	(依工區分別填寫各項工程內容)	初審意見	總經費(仟元)	
1	00	00	00	○○郷公所	000工程	○○工區 1.排水溝改善 L=200m、W=0.8m、 H=0.6m 2.AC 道路改善工程 L=100m、 W=4m、A=400 m ³ ○○工區 1.興建擋土牆 L=100m、H=3m		5,000
2	$\triangle \triangle$	ΔΔ	$\triangle \triangle$	△△市公所		1.興建文化聚會所 L=20 m、 W=20m、A=400 m ² 2. 排水溝改善 L=200m、W=0.8m、 H=0.6m		3,000
3	00	00	00	○○郷公所	000工程	○○工區 1.排水溝改善 L=200m、W=0.8m、 H=0.6m 2.AC 道路改善工程 L=100m、 W=4m、A=400 ㎡ ○○工區 1.興建擋土牆 L=100m、H=3m		2,000
4								

請地方政府確實填寫完成並核章。

承辦: 主管: 單位首長: